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3918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23,722.49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5,978,132.7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股本总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172,075.10 元；飞瑞敖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54,688.26 元，出现资金紧张情况，公司自身对外借款及应由公司承担的借款达 5,062,631.60 元，飞瑞敖目前可使用资金已不足以归还债务。这些

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导致飞瑞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飞瑞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梅仲豪承诺在未来一年内不会催收飞瑞敖所欠之款项，且对飞瑞敖到期债务提供一切必须财务支持，以维持飞瑞敖的持续经营。但飞瑞敖未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梅仲豪提供财务支持的具体计划及其能力。

三、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虽然公司产品贴合市场需求，市场空间巨大，但公司的客户为中小学、中高职、本科院校，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学校缺乏专项建设资金，项目进度缓慢，从而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审计机构最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